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擬訂或變更案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案件之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p> <p>二、本局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希冀各界提供之意見，納入法案訂定參考，期望法案內容能更符合都市更新實務運作。</p> <p>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擬訂或變更案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案件之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條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繳納時點。(草案第三條)
- 四、得免收審議費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除誤繳或溢繳之情形外，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費，包括基本項目審議費及加計項目審議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實施者)應於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時繳納基本項目審議費。 都市更新案件經臺	第三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費，包括基本項目審議費及加計項目審議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實施者)應於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時繳納基本項目審議費。 都市更新案件經臺	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繳納時點。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實施者應於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繳納加計項目審議費。</p>	<p>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實施者應於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繳納加計項目審議費。</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議費：</p> <p>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劃定之更新地區。</p> <p>二、實施者為臺中市政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p> <p>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p> <p>四、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p> <p>五、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者。</p> <p>六、配合臺中市政府指定之專案。</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議費：</p> <p>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劃定之更新地區。</p> <p>二、實施者為臺中市政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p> <p>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p> <p>四、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p> <p>五、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者。</p> <p>六、配合臺中市政府指定之專案者。</p>	<p>一、明定得免收審議費之範圍。</p> <p>二、為協助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符合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u>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u>，予以免徵規費；為鼓勵民眾成立更新團體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及針對公辦都更案件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亦得免收審議費，符合第二款情形者，予以免徵規費；為利都市更新之政策推動，第三款配合政策補助案件及第六款配合臺中市政府指定專案者，<u>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u>，予以免徵規費。</p> <p>三、<u>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u>，其第一款情形得適用本條他款規定免收審議費，<u>且其第二款所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u>，</p>

		<p><u>實務執行上由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簽證認定，因條件較為寬鬆，為避免浮濫，爰本條第一款免收事由未納入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因規費法第十二條所規定免收規費之事由多樣，建議將說明欄第二點「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文字修正為「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以明確其所指公辦都更案件屬該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之免徵情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說明欄增列第一款規定未納入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理由。 三、說明欄增列各款免收事由對應規費法之依據。</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文及說明三文字酌修，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二、說明欄文字酌修。</p>
<p>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議費，<u>經實施者撤回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駁回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u></p>	<p>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議費，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都市更新申請案件，經實施者撤回或經臺中市政府駁回時，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議費	
基本項目	一、事業概要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	四萬五千元
	二、計畫報核	1.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報核。	十四萬元
		2.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報核。	十三萬元
		3.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十八萬五千元
	三、一般變更	1.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十三萬元
		2.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十三萬元
		3.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十七萬五千元
	四、簡易變更	1.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十萬五千元
		2.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五萬元
		3. 申請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五萬元
		4.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十四萬五千元
		5.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九萬五千元
	五、自行劃定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	十六萬元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四萬五千元
	加計項目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案件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	二萬五千元 (以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加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312897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現依業務執行面需要，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條文內容。</p> <p>二、 檢附「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因應業務執行需要及參酌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〇七五三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規定，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所需，增訂「增額容積」引導都市空間結構轉變；現行獎勵容積上限未包含移轉容積及增額容積，明定移轉容積及增額容積排除於獎勵容積上限之計算範圍以避免爭議；鼓勵都市土地整併開發，提高都市土地使用效率，增訂合併建築基地得保有原核准之獎勵容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為利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之實施，現行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得放寬容積上限為一點五倍至二倍法定容積，惟未規定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容積上限之限制規定，為避免實際執行上之疑慮，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 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u>規定可移入容積及增額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p> <p><u>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引導都市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或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u></p>	<p>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 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u>規定可移入容積及增額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p> <p><u>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引導都市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及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u></p>	<p>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 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得以原核准基地範圍及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形下，申請變更設計，不受前項限制。</p>	<p>一、考量現行累計計算獎勵容積上限，即未包含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水利法第八十二條所定之「可移入容積」，爰參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修訂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二、現行規定計算獎勵容積上限時，僅排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所訂之可移入容積，未能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所需以「增額容積」引導都市空間結構轉</p>

本市已核准之建造執照，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在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形下，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或景觀提升計畫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可，得以原核准基地範圍或合併建築基地申請變更設計，不受第一項限制。

積。

本市已核准之建造執照，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在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形下，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或景觀提升計畫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可，得以原核准基地範圍或合併建築基地申請變更設計，不受第二項限制。

前項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取得容積樓地板者，應併案檢討停止適用。

變。參酌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〇七五三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已明確規定「增額容積」可排除於獎勵容積上限之計算範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第三項文字。

三、為鼓勵都市土地整併開發，以提高都市土地使用效率，並在確保環境品質及外部成本內部化原則下，放寬基地合併條件；並規定已廢除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不適用放寬規定。

四、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一〇二〇八〇八九六〇號函檢送

			<p><u>會議紀錄</u> 意旨：「<u>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其辦理合併時因建築基地範圍變動而重新規劃設計，合併前後建築許可內容不同，尚難認定屬同一連續性之建築行為。其辦理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仍應依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檢討辦理。</u>」</p> <p>倘依本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合併建築基地申請變更設計，因已非屬同一連續性之建築行為；如其原獲容積獎勵之設計條件已有所變更（例如「<u>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u>」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p>
--	--	--	---

			<p>用)，則無法保有該項容積，應依新法令重新檢討。</p> <p>法規會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第四項刪除；補充合併建築基地時，原一部基地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實務處理方式於說明欄。</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該建築基地得增加建築容積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p> <p>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及其必</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該建築基地得增加建築容積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p> <p>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及其必</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該建築基地得增加建築容積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p> <p>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及其必</p>	<p>考量本條給予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容積獎勵額度分別為一點五倍至二倍之法定容積，已逾同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容積獎勵上限，為利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之實施，增訂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容積上限之限制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要附屬設施使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行政法人或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及必要附屬設施之土地，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u>該增加建築容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容積上限之限制。</u></p>	<p>要附屬設施使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行政法人或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及必要附屬設施之土地，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u>該增加建築容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容積上限之限制。</u></p>	<p>要附屬設施使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行政法人或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及必要附屬設施之土地，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教師法業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該規定，本局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該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草案第三條)
- 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目的。(草案第四條)
- 五、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委託方式及其作業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應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資訊，學校及教師申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受託單位得與相關單位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草案第七條)
- 八、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應妥善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而為差別待遇。(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對於推動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工作績效應納入年度考核參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說明建議修正為「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說明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授權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條規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說明建議修正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教育局為建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 <u>提供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u>	第三條 教育局為建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 <u>支持體系</u> ）， <u>並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u> ；其任務如下：	一、本條規定教育局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明定其任務，以統籌規劃並協助推展諮商輔導支持相關工作，使相關工作規劃更為周延，有效發揮輔導效果。 二、為期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運作之明確，俾利實務執

<p>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p> <p>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p> <p>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p> <p><u>前項諮詢小組設置要點</u>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p> <p>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p> <p>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p> <p>諮詢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其指派副首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教育局遴聘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等領域學者專家或指派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委員出缺時，教育局得予補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得不予補派。</p> <p>諮詢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p>	<p>行，爰於第一項規定該小組之設置及其任務事項。第二項規定該小組委員之組成事項。第三項規定該小組委員之任期事項。第四項規定該小組開會之次數、程序及決議方式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p> <p>第三條 教育局為建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並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提供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p> <p>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p> <p>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p> <p>諮詢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其指派副首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教育局遴聘教育、諮商輔導或</p>
--	--	--

	<p>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精神醫學等領域學者專家或指派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委員出缺時，教育局得予補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得不予補派。</p> <p>諮詢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第一款教師範圍是否應包含專案聘任教師，請提案機關研議確認，提案機關仍維持服務對象限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並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員額係聘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等方式甄補，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非正式教師。
--	---	---

		<p>(2)本市教師缺額，歷來皆以教師甄試遴補正式教師(一般組、偏遠組)為優先，至所餘缺額再以代理教師方式進用。因此，迄今並無甄選專聘教師。此外，因專聘教師係以契約專案聘任，有聘期限制，且其待遇福利不及專任教師，爰為維持偏遠學校教學人力穩定，均以遴補專任教師，透過教師甄試、公費生分發或介聘方式辦理。</p> <p>(3)綜上，本市無專聘教師，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仍維持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並於第三條立法說明欄位加強說明理由「一、本條規定教育局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明定其任務，以統籌規劃並協助推展諮商輔導支持相關工作，使相關工作規劃更為周延，有效發揮輔導效果。另考量兼任、代課、協同教學、教學支援等教學人員，在學校服務時間較短，且因應一百零八年課綱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兼任或代課教師人數遽增，難以估計，相關輔導資源有限，爰明定服務對象限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二、為期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運作之明確，俾利實務執行，其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	--	---

		2. 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第二項修正文字為：「 <u>前項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u> 」。
<p><u>第四條 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u></p> <p>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五、其他支持服務。</p>	<p><u>第四條 教育局為健全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心理健康，落實人性關懷，爰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u></p> <p>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一、本條規定支持體系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目的。</p> <p>二、有關服務對象限於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適用，並提供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事項，包括心理健康面之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其他支持服務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序言建議修正為「<u>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支持服務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組織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p> <p>受託單位應訂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目的。 二、辦理機關。 三、組織成員。 四、辦理模式。 五、經費預算。 六、督導考評。 七、預期效益。 <p>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每年應提送服務成果予教育局，服務成果需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樣態分析、回流度等相關資料及單據。</p>	<p>五、其他支持服務。</p> <p>第五條 支持服務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組織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p> <p>受託單位應訂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報教育局核定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目的。 二、辦理機關。 三、組織成員。 四、辦理模式。 五、經費預算。 六、督導考評。 七、預期效益。 <p>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每年提送服務成果予教育局，服務成果需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樣態分析、回流度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作為教育局許可續辦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支持服務委託方式及其作業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持服務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組織(例如台中市教師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團體(例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辦理支持體系之服務。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受託單位之任務事項及服務成果等相關作業規範。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學校應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不定期辦理宣導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p> <p>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之。</p>	<p>第六條 學校應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不定期辦理宣導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p> <p>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學校應宣導支持體系服務資訊，學校及教師申請支持服務之方式。 二、第一項規範為發揮支持體系功能，學校角色更形重要，爰明定學校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辦理宣導活動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加強學校在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的角色與功能。 三、第二項規範明定教師得自行申請支持服

		<p>務，另為避免學校未經教師同意，逕要求受託單位提供服務，而有標籤化教師之疑慮，爰明定應經教師同意後，始得由學校協助其申請支持服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受託單位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p> <p>一、學校。</p> <p>二、教育局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p> <p>三、具諮商輔導專業之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p> <p>四、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p>	<p>第七條 受託單位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p> <p>一、學校。</p> <p>二、教育局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p> <p>三、具諮商輔導專業之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p> <p>四、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p>	<p>一、本條規定受託單位得與相關單位合作運用相關設施。</p> <p>二、考量受託單位運作之彈性，爰規範得與學校、教育局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具諮商輔導專業之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以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實際。</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p>	<p>第八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p>	<p>一、本條規定提供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p> <p>二、第一項規範係考量支持體系提供之服務，包括教師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與支持相關之服務，除個別</p>

<p>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p>	<p>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p>	<p>諮商輔導需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始能執行業務以外，並得依運作情形聘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提供服務，爰參照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專業倫理規範。</p> <p>三、第二項規範保密義務。</p> <p>四、第三項規範提供服務相關工作人員之範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第九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一、本條規定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應妥善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二、第一項係考量教師輔導有其合宜性，爰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體例，明定支持體系因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所取得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三、第二項規範有關支持體系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所取得資料或紀</p>

		<p>錄，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體例，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支持系統保存資料或紀錄之方式、時間、已逾保存年限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教育局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第十條 教育局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一、本條規定教育局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而為差別待遇。</p> <p>二、為建立教師對支持體系之信任，使教師樂於主動尋求協助，避免教師因擔心尋求教師支持體系之協助會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而不願尋求協助，爰規範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體系提供之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p>	<p>一、本條規定對於推動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工作績效</p>

		<p>應納入年度考核參據。</p> <p>二、為鼓勵辦理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提升工作績效，爰規範教育局對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績)之參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說明修正為「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七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七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歷經四次修正。現因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配合修正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年齡限制。</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七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七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歷經四次修正。現因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配合修正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年齡限制。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市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u>成年</u>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p> <p>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p> <p>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p> <p>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第五條 本市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u>成年</u>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p> <p>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p> <p>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p> <p>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第五條 本市<u>二十歲以上</u>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p> <p>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p> <p>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p> <p>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年齡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	--	--	--